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曾彥哲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~306

電子信箱：evan6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9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表。(1080094349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8年5月10日府人福字第1080093475號函，因文中所附附件誤植，特以此函更正，請予以抽換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5/13



1080003488